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防城港分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防城港分局 2025 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防城港分局 2025 年劳务外包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防城港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8894.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8.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防城港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8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防城港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8 日